

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林发改〔2021〕55号

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城区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气备案销售 价格调整的批复

林州市绿能天然气公司：

河南省发改委《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8〕150号）文件明确，当采购气价调整时，由城镇燃气企业提出销售价格调整申请，价格主管部门可征求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审核备案后实施。2021年4月1日起上游企业对我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上调0.09元/立方米，你公司提出居民气价备案调整申请，经征求住建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城区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按照省联动机制同步调整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

第一阶梯价格由2.54元/立方米（每户每月50立方米及

以下气量)调整为 2.63 元/立方米;第二阶梯价格按 1:1.3 的比率执行,调整为 3.42 元/立方米(每户每月 50 立方米以上气量)。

二、城区低保户用气价格

每户每月 30 立方米及以下价格按照 2.20 元/立方米执行,超过 30 立方米部分执行相应居民用气价格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此次居民用气价格调整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你公司要周密组织气价调整,严格按规定的调价幅度、时间节点落实,不得擅自增加群众负担。要积极做好舆情应对,加强风险管控,做好处置预案,切实保障群众用气需求。对此次气价调整中未疏导到位的部分,由你公司通过内部挖潜,自行消化解决。



抄送: 市政府办公室、市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

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
